

# 中国教育工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华工字〔2011〕第 9 号

## 关于 2011 年组织教职工暑期休养活动的意见

为切实贯彻执行《教师法》中“要因地制宜地组织教师休养”的精神，根据上海市教委办（2011）35 号文转发的上海市教育工会《关于组织上海教工暑期休养活动的意见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1 年组织教职工暑期休养活动的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教师法》规定教师有休养的权利，组织教工休养是依法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，为教师办好事、办实事的重要内容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关心。教工休养是教师的福利事业，也是工会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部门工会要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好暑期休养工作。

二、2011 年学校教职工休养名额按 2010 年底受聘在岗的教职工总数的 10% 的计划下拨给各部门工会。在休养费用支出上仍采取“三个一点”即“行政拨一点、工会补一点、个人负担一点”的方法，计划内休养由学校行政和工会给予每人 1400 元的补贴，所在单位行政可考虑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，超出部分金额个人自理。

对于已加入华东理工大学工会的非在编员工（所在单位已按规定上缴工会经费的），按该类会员人数的 10% 比例分配名额，校工会补贴每人 400 元，所在单位行政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，超出部分金额个人自理，并单列填表。

工会接受教职工和家属自费参加休养，家属参加休养，必须服从领队安排，增强组织观念，遵守学校规定且身体健康，家属须是父母、配偶或子女。原则上年龄超过 65 周岁及学龄前儿童不接受休养报名。

三、教职工每五年可有机会享受一次计划内休养，再次享受时其间隔不得少于五年。

在名额许可的情况下，各部门对以下情况可考虑不受时间间隔限制：

- 1、四强骨干，即教学强、科研强、管理强、服务强人员；
- 2、2012 年 7 月前将要退休的教职工；
- 3、本部门认定需要奖励的人员。

四、凡需要参加休养的受聘教职工，须由本人向部门工会提出报名申请，各部门党、政、工集体讨论决定落实休养人员，并排序上报。由校工会下拨给各部门工会的休养名额，只能安排在本校工作的受聘教职工参加，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请人顶替。

五、各部门工会应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征求教职工的休养意愿，根据教职工的休养次数、休养时限、是否奖励等情况，合理、统筹安排好休养工作。

六、校工会按照市教育工会的要求组织暑期休养工作小组，精心安排、热情服务，提供健康、和谐、安全的休养氛围和条件，努力使教职工的休养活动办成受教职工欢迎的尊师工程、实事工程。

七、校工会将根据学校整体报名情况，对各部门当年的休养名额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八、经研究决定，从 2012 年寒假开始，教职工休养增加寒假

线路，具体安排届时工会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九、特别提示，

1、休养组团名单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再受理退团、换人、换团手续。

2、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休养活动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退团费用。

十、时间节点：

5月12日部署2011年暑期休养工作。

5月25日各部门上报《华东理工大学2011年教职工休养名册》电子版发 gongh@ecust.edu.cn。

5月30日校工会下发休养组团名单，部门工会须告知休养员本人确认。

6月2日部门工会上报由负责人签名的书面确认名单；

6月8日、9日徐汇校区收费，上午8:30----16:30交费至校工会（团结七楼307室）

6月10日奉贤校区收费，上午9:30---14:00交费至奉贤校区工会办公室（实验六楼223室）

中国教育工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1年5月12日